

☐ 變更網路（電子） 扣款帳號	請務必填寫「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供網路電子交易) 」。指定扣款帳號變更，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能扣款進行基金申購；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 異動網路（電子） 交易郵件	請填寫電子郵件信箱如右：
☐ 補發網路（電子） 交易密碼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將以電子郵件信箱方式通知您補發之交易密碼。
☐ 終止境內網路 交易權限	自即日起終止使用網路（電子）交易。
☐ 異動網路（電子） 交易約定買回帳號	(只限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 ☐ 新增 銀行 分行 帳號： ☐ 取消 銀行 分行 帳號：
☐ 新增境外基金交 易權限	境外基金開戶僅限臨櫃申請，並請攜帶身分證正本、護照正本、印鑑、台／外幣存摺影本，親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辦理。並請另填寫「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或「全國性繳費（稅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及買回約定帳戶：（境外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客戶如申購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如申購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台幣約定買回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綜合外幣約定買回帳戶 ☐指定外幣約定買回帳戶（幣別：) 銀行 分行 帳號：
☐ 境外基金自動扣款 帳戶異動 (請依下列提醒事項填寫)	☐ 新增 ☐ 台幣 ☐ 外幣 英文姓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 變更 ☐ 台幣 ☐ 外幣 英文姓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提醒事項	*自動扣款帳號限約定受益人本人之台幣或外幣扣款帳號。 *請加填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為了配合銀行公會訂定相關規範，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請依下列說明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1.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包括：中國信託、日盛、華南、台新、永豐、第一、兆豐、台北富邦、國泰世華等九家），請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2.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非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即上項所列九家以外之金融機構），請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 境外基金買回匯款 帳戶異動 (請依下列提醒事項填寫)	☐ 新增 ☐ 台幣 ☐ 外幣 英文姓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 變更 ☐ 台幣 ☐ 外幣 英文姓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提醒事項	*交易買回匯款帳戶限約定受益人本人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存款帳戶。
☐ 文件寄發變更	投資對帳單 ☐ 收取 ☐ 不收取 交易確認單 ☐ 收取 ☐ 不收取

受益人原留印鑑(印鑑掛失者免蓋)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變更後受益人新印鑑 (受益人辦理印鑑變更者，爰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蓋用「變更後受益人新印鑑」於上方之欄位，俾供投信公司變更「受益人原留印鑑」為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	---

啟用日		核印日		收件日		編號	
主管		覆核		經辦核印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一、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事項：

1. 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已於填寫或簽署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以下簡稱開戶交易約定書)前，仔細閱讀並瞭解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未連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之交易申請，需待各資料齊備後，交易始生效。
2. 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悉依乙方相關系列基金之最近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乙方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法令為權利義務之準據，相關法令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之條文視為不存在。且凡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由乙方認定適用甲方交易行為時，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之權利、義務之規定，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
3. 甲方瞭解並同意以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列之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換乙方系列基金，甲方並確實瞭解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列之交易方式申辦各該交易時，其法律效力與甲方臨櫃辦理者完全相同。
4. 甲方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人。
5.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二、填寫受益人(甲方)資料注意事項：

甲方應憑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及印鑑辦理開戶，必要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甲方應提供詳實地址、電話、傳真號碼，信託基金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乙方均將以甲方登記之通訊地址投寄，甲方若為法人，則需填寫一位經授權指定之聯絡人及其基本資料，俾使乙方傳遞相關通知，乙方對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甲方仍有拘束力。

三、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須知：

1. 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應以甲方名義匯入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
2. 甲方若欲採「申購價金委託轉帳代扣款」方式繳付申購款項，應先填具委託乙方交割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文件經其指定銀行確認印鑑無誤後且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
3. 甲方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4. 本公司不歡迎短線交易，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

四、傳真交易及申購價金委託轉帳服務之約定事項：

1.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2.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3. 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乙方系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時，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請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指定之甲方帳號，非經加蓋原留印鑑之書面申請，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五、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相關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交易帳戶」：指甲方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受理開戶程序
 - (1)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留本開戶交易約定書及相關資料，並核對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並簽署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惟於必要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供其查驗。
 -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申購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3. 交易指示：
 -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完成電子交易服務開戶作業手續後，甲方依照填寫之聯絡方式取得授權通知後，應立即上網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進行啓用程序，甲方須設定個人專屬密碼後，始能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申請電子交易者之個人密碼經甲方確認並設定後，由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密碼並經確認無誤，乙方始予受理。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流程於其電子交易系統。

-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5. 電子交易經確認後，在該營業日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得取消或修改交易；電子交易經乙方人員將資料完成處理後，甲方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取消或修改交易。
6.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7.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但甲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上述申購或買回金額之上限均各為新台幣二千萬元，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8. 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1)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若因上述行為導致乙方遭受損失，甲方須依相關法令負完全責任並同意乙方得終止其使用電子交易系統之權力。
 -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1.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12. 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13. 乙方得經甲方之同意停止其電子交易服務，並以書面或相關法令核可之通知方式送達乙方時，其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效力終止。
- 六、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甲方填具之風險預告書內容不符設定之風險控管，得拒絕甲方開戶與交易。
- 七、 禁止轉讓：本開戶交易約定書所訂一切關於甲方之權利義務，甲方不得依任何之法律行為予以移轉或為拋棄。
- 八、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本開戶交易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受益人茲聲明已經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本「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共二頁）所有全部內容，正本交付 貴公司存查，並已自行影印留存。爰蓋用本受益人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之「原留印鑑」於右方之原留印鑑欄，以茲前述明無訛。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禁治產人(於民國98年11月23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填寫	主管	覆核	經辦
------------	----	----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 (供網路電子交易)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申請人向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申請所發行之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系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帳戶(限於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請人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請總價金(包含申請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申請人同意本委託扣款轉帳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款項，依據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申請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申請價金有疑義時，申請人願自行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洽詢辦理。
- 四、申請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負責任。申請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請日。
-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 六、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供網路電子交易)」之作業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七、申請人同意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申請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受益人開戶印鑑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進行交易。
- 八、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姓名 (立授權書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核印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申請人原留印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台灣銀行</td> <td>☐台北富邦銀行</td> <td>☐陽信商業銀行</td> <td>☐萬泰商業銀行</td> </tr> <tr> <td>☐台灣土地銀行</td> <td>☐國泰世華銀行</td> <td>☐板信商業銀行</td> <td>☐星展銀行-原寶華</td> </tr> <tr> <td>☐合作金庫銀行</td> <td>☐高雄銀行</td> <td>☐聯邦商業銀行</td> <td>☐台新商業銀行</td> </tr> <tr> <td>☐第一商業銀行</td> <td>☐兆豐國際銀行</td> <td>☐大眾銀行</td> <td>☐大台北商業銀行</td> </tr> <tr> <td>☐華南商業銀行</td> <td>☐台灣中小企業</td> <td>☐日盛國際銀行</td> <td>☐華泰商業銀行</td> </tr> <tr> <td>☐彰化商業銀行</td> <td>☐渣打國際銀行</td> <td>☐玉山商業銀行</td> <td>☐元大商業銀行</td> </tr> <tr> <td>☐上海商業銀行</td> <td>☐臺灣新光銀行</td> <td>☐永豐商業銀行</td> <td>☐遠東國際銀行</td> </tr> <tr> <td>☐安泰商業銀行</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台灣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萬泰商業銀行	☐ 台灣土地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星展銀行-原寶華	☐ 合作金庫銀行	☐ 高雄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台新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兆豐國際銀行	☐ 大眾銀行	☐ 大台北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台灣中小企業	☐ 日盛國際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遠東國際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申請人銀行印鑑	
☐ 台灣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萬泰商業銀行																																				
☐ 台灣土地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星展銀行-原寶華																																				
☐ 合作金庫銀行	☐ 高雄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台新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兆豐國際銀行	☐ 大眾銀行	☐ 大台北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台灣中小企業	☐ 日盛國際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遠東國際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分行名稱																																							
帳號																																							
注意事項 1.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郵寄或親自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2.本申請書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收件後，須送交銀行核印(約需 20 天)經由銀行核印及查核資料無誤後始得正式生效扣款投資。恕不接受申請人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投信填載	主管	覆核	經辦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10001060	

一式二聯

第一聯：核印銀行留存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 (供網路電子交易)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於申請人向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申購所發行之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系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時，得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帳戶(限於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請人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款項，依據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申請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申請人願自行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洽詢辦理。
- 四、申請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負責任。申請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 六、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供網路電子交易)」之作業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七、申請人同意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申請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受益人開戶印鑑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進行交易。
- 八、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間之開戶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姓名 (立授權書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核印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 台灣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萬泰商業銀行 ☐ 台灣土地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星展銀行-原寶華 ☐ 合作金庫銀行 ☐ 高雄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台新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兆豐國際銀行 ☐ 大眾銀行 ☐ 大台北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台灣中小企業 ☐ 日盛國際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遠東國際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申請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分行名稱				申請人銀行印鑑 請與扣款銀行開戶留存印鑑相同					
帳 號									
注意事項 1.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郵寄或親自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2.本申請書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收件後，須送交銀行核印(約需 20 天)經由銀行核印及查核資料無誤後始得正式生效扣款投資。恕不接受申請人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投信填載	主管	覆核	經辦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10001060	

一式二聯

第二聯：委託單位留存

2009/11/17 R08-EC

777 OP 經辦 _____ 業務 _____ 經辦 _____ 覆核 _____ 收件時間 _____